

p. 40 : 6【方便力用】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全顯兩土導師、十方如來之本心，彌陀無盡大悲之勝願，方便至極之大慈，力用難思之果德；凡聖齊收，利鈍俱被，下至十惡五逆、餓鬼畜生，但能發心專念、持名念佛，悉得度脫。普惠真實之利，大恩大德，大願大力，度生大用，微妙難思，如是方稱如來本懷，纔是究竟方便。

p. 40 : -3【諸佛出世有三種益】出自《安樂集》卷 1：「若依《觀佛三昧經》云：「佛告父王：諸佛出世有三種益…勸令父王行念佛三昧」(T47,p.5,a28-b7)

p. 41 : -3【念佛有四種】據宗密大師之《華嚴經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舉出四種念佛之法。《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4：念佛不同，總有四種：一稱名念，二觀像念，三觀想念，四實相念。稱名念：一行三昧。觀像念：觀如來塑畫等像，如《大寶積經》說。觀想念：觀一相，如《觀佛三昧海經》說；觀全身，如《坐禪三昧經》云。實相念：觀自身及一切法真實自性。(X05,p.280,c8-p.281,a8)

p. 42 : -1【不能緣於般若】《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卷 32：「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燄。四邊不可取。邪見火燒故。若不觸火。溫身熟食。若觸火者。火則燒身。」(L116,p.681,a2-4)《大智度論》卷 18〈序品 1〉：「般若波羅蜜，譬如大火焰，四邊不可取，無取亦不取。一切取已捨，是名不可取。」(T25,p.190,c23-26)《雲棲法彙》卷 13：「般若智如大火聚。諸貪愛水逼之則涸。諸煩惱薪觸之則焚。諸愚癡石臨之則焦。諸邪見稠林、諸障礙蔀屋、諸妄想情識，種種雜物。烈燄所灼。無復遺餘。古謂太末蟲處處能泊。惟不能泊於火燄之上。以喻眾生心處處能緣。惟不能緣於般若之上。故學道人不可剎那而失般若智。」(J33,p.46c11-16)眾生心，妄想心；般若智如大火聚，以妄心緣般若，必定化為無物！或者，可聞可見法，眾生意識妄想心能緣，但不能緣般若，以般若性空故，意不能取，緣不到故。

p. 43 : 9【圓中鈔曰】《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卷 2：「疑者云。佛有萬德。應觀三身。云何但稱名號即得往生？…文約兩義以釋其疑：一者名實相稱。二者法藏本願。一名實相稱者。四明云……第二示法藏本願云云。蓋諸佛本願毫無虛假。以彌陀因中。發四十八願已。即便經歷曠劫。修行以填願海。願海既滿。無量法財一時發現。是故今取極樂世界攝受有情。而娑婆眾生已

信是事。仍發往生之願。以投願海。復修稱名之行。以增行山。萬流歸海。同一鹹味。須彌攝物。共一帝青。自然而然。原非勉強。」(X22,p.588a1-20)

p. 43 : -5【所召極真】《徹悟禪師語錄》卷 1：「吾人現前一念能念之心。全真成妄。全妄即真。終日隨緣。終日不變。一句所念之佛。全德立名。德外無名。以名召德。名外無德。能念心外。無別所念之佛。所念佛外。無別能念之心。能所不二。生佛宛然。本離四句。本絕百非。本徧一切。本含一切。絕待圓融。不可思議。」(X62,p.337c10-14)

p. 46 : -3【古德諸師】淨影慧遠、天台智者等。

上輩	大乘 種性已上	上上品	四地已上	生彼即得無生忍故
		上中品	初二三地	生彼過一小劫得無生故
		上下品	種性解行(住行向)	此人過三小劫得百法明門到初地
中輩	小乘 從凡至聖 持戒無犯	中上品	前三果人	生彼即得阿羅漢故。
		中中品	內外二凡。精持淨戒。求出離者	生彼七日聞法。得須陀洹。過半劫已。得羅漢故。
		中下品	見道已前。世俗凡夫修餘世福。求出離者	生彼過一小劫得羅漢故。
下輩	大乘 外凡有罪	下上品	於彼大乘始學人中，隨過輕重分為三品。未有道位，難辨階降。	
		下中品		
		下下品		

p. 47 : -4【行卷偈】《教行信證》，六卷，日僧親鸞撰，全稱《顯淨土真實教行證文類》，略稱《教行證文類》、《本典》、《御本書》或《廣文類》等。收於《大正藏》第八十三冊。為淨土真宗立教開宗的根本典籍。～《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8 : 7【信位初心有四種機】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卷 1：「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此中根劣。退易進難。賴多方便故有四也。四中前三，為下中上三人。後一策以勤修。…令業重惑多、善根難發眾生，以禮懺等方便，消惡業障。此當下品…雙明止觀遣凡小二執故。此當中品…眾生恐後報遷，遇緣成退，故令往生，使不退也。此當上品。」(T44,p.249,b16-c8)障重者下品，故須先禮懺。障輕者上品，故直接勸令往生極樂，使其能不退、一生成佛。不可解為「凡修禮懺者為下品」、「求往生者為上品」。

p. 51 : 8【專接上根】《廬山蓮宗寶鑑》卷 3：「問曰：教中所明念阿彌陀佛。願生淨土。此專為鈍根方便權說。(若)上根頓悟一超直入佛地。豈假他佛淨土耶？師云：吾宗先達呵此說云：佛在世文殊、普賢。佛滅後馬鳴、龍樹。此土智者大師、智覺禪師。皆願往生淨土，應是鈍根乎？若以此為權教，將何為實耶？！」(T47,p.318,c10-16)

p. 55 : 3【五時】《天台四教儀集註》卷 2：「五時說法頌云：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P189,p.20b8-10)

p. 55 : -3【判教、十二家】佛教中，根據義理的淺深、說時的先後等方面，將後世所傳的佛教各經論，加以剖析類別，以說明佛陀教學本意，稱為「判教」，又作「教判」。各宗為明示其所信奉教義之立場，以及指導初學者，故常將此諸經論之繁雜教說，加以組織體系化，以「教相」來判定解釋該經論之價值。判教起源於南北朝時代，到了隋唐還繼續盛行。從有判教以來，就未得一致的見解。又由於諸家所見各異，遂生宗派之別，所以判教也是宗派成立的原因之一。在南北朝時代，南北判教著名的有十家，後人謂之「南三北七」。但若加上隋、唐朝，則有 19 家。～《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佛光大辭典》

p. 61 : -5【十玄門】賢首宗人為顯示法界圓融、事事無礙、相即相入、無盡緣起的玄義，立此十門。又稱十玄緣起。全稱「十玄緣起無礙法門」，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一乘十玄門，單稱十玄。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通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故稱玄門；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故稱緣起。十門相即相入，互為作用，互不相礙。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歷來並稱「十玄六相」，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六相的名義源出《華嚴經》及《十地經論》，十玄卻在經論裏都未見有具體的明文，二祖雲華智儼，由六相義的啟發，進而尋繹《華嚴經》所說緣起法相的條理，於是發明了十玄的說法，可說是智儼的創說。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相即），互相涉入而不礙（相入），如網目般結合，以契合事物之自性，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於此，復有『古十玄』與『新十玄』之分。智儼在《華嚴一乘十玄門》及法藏前期在《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簡稱《五教章》）、《華嚴經文義綱目》所立，叫作古十玄；法藏後期在《華嚴經探玄記》所立，澄觀於《華嚴玄談》卷六中祖述其意，此為新十玄。」

新、古十玄對照表：～《佛光大辭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古十玄 (十玄門)	新十玄 (探玄記)
(1)同時具足相應門	(1)同時具足相應門
(2)因陀羅網境界門	(2) <u>廣狹自在無礙門</u>
(3)秘密隱顯俱成門	(3)一多相容不同門
(4)微細相容安立門	(4)諸法相即自在門
(5)十世隔法異成門	(5)隱密顯了俱成門
(6) <u>諸藏純雜具德門</u>	(6)微細相容安立門
(7)一多相容不同門	(7)因陀羅網法界門
(8)諸法相即自在門	(8)託事顯法生解門
(9) <u>唯心迴轉善成門</u>	(9)十世隔法異成門
(10)託事顯法生解門	(10) <u>主伴圓明俱德門</u>

p. 61 : -1 【法界一切盡成一大緣起】→「法界緣起」→四法界→法界三觀→周遍含容觀→十玄門。

四法界：(1)事法界，(2)理法界，(3)理事無礙法界，(4)事事無礙法界。

法界三觀：(1)真空絕相觀，(2)理事無礙觀，(3)周遍含容觀。

p. 61 : -1 【同時具足相應門】同時，時間無前後；具足，含攝無遺漏；相應，不相違背。所有迷悟、染淨、情非情等，十方三世一切諸法（任舉一事法），無有前後、始終等差別，同時互相具足圓滿，彼此照應，成一大緣起，順逆無礙，參而不雜，無前無後，無欠無闕，互為緣起，所以稱為同時具足相應。此一門是十玄的總說，也就是事事無礙法界的總相，其餘九門是此門的別義。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63 : 5 【廣狹自在無礙門】一切諸法廣大、狹小，自在無礙。至大之身剎，入毛端而不窄，即是狹不礙廣；極小之毛塵，含太虛而有餘，廣不礙狹。毛端現剎，不壞毛相，即狹而廣；剎入毛端，不壞剎相，即廣而狹。任運俱現，彼此各不相妨。

p. 63 : -3 【一多相容不同門】一法與多法互為緣起，力用交徹，遞相涉入，如一遍於多時即是多能容一，多遍於一，即一能容多。但雖遞互相容，而一多歷然可別，故云不同。澄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2：「由一與多互為緣起。力用交徹故。得互相涉入。是曰相容。不壞其相故云不同。如一室內千燈並照。燈隨盞異。一一不同。燈隨光遍。光光涉入。常別常入。經云。一中解無量。無量中解一。了彼互生起。當成無所畏。」(T36,p.10,b8-15)

p. 64 : 7【諸法相即自在門】一切諸法，不但就「用」說相入無礙，就「體」說，也是空有相即。若是一法廢己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即空故）；若是一法攝他同己，全彼一切法即是己體（融攝故）。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互融互即，不相障礙。彼此二體和融一如，如水波相收。與上門對比而言，就「體」相即而論諸法「自在」，就「用」相入而論一多「相容」。

p. 65 : 3【隱密顯了俱成門】一切諸法，互攝無礙。此全攝彼，故此顯而彼隱；彼全攝此，故彼顯而此隱。一法攝一切法，即是一法顯而一切法隱；一切法攝一法，即是一切法顯而一法隱。顯與顯不俱時，隱與隱不相並，然而隱顯同時，並存無礙。如初八日，不同十五日唯顯，月晦日唯隱。又暗處非無明，明處非無暗；但明顯處暗隱，暗顯處明隱，亦得云隱顯俱成。俗語：「一人的成功，代表背後多人的辛苦努力。」佛門：「一佛出世，千佛擁衛。」

p. 65 : -3【微細相容安立門】諸法相即相入，重重無盡，然而千差萬別的諸法，各住自位，卻能於一法中，炳然同時、齊頭顯現，如琉璃瓶透露出所盛的許多芥子。如此一能含多，法法都是這樣，一多的法相不壞不雜，相容安立。細如微塵，都能互相融入。《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2：一能含多即曰相容。一多不雜故云安立。微細有三：一所含微細。如琉璃瓶盛多芥子。二約能含微細。三約難知微細。(T36,p.10, a17-26)「一約所含微細。猶如芥瓶。以毛孔能受彼諸剎。諸剎不能遍毛孔故。以毛據稱性。即如琉璃之瓶。剎約存相故。如芥子在內。二約能含微細。以一毛一塵即能含故。如下引證。三約難知微細。微塵不大。剎亦不小。而能廣容。即難知義。」(T36,p.79,b25-c4)

p. 66 : -6【因陀羅網法界門】一切諸法，一一皆是相入相即，體相自在，隱顯互現，重重無盡。如因陀羅網，懸掛無數夜明珠，一一珠中各現其他一切珠影，了了分明。在一重珠影中，又各現其他一切珠影，於影現中互相影現；如此三重、四重、五重乃至重重珠影映現，無盡無窮。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互相交參，重重無盡。若兩鏡互照，相印重重，遞出無窮。又如首楞嚴壇場，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花鉢；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令觀：諸佛眾生。身土相入。不勞動步。不待擬心。法法徧周。事事無礙。舉目千聖齊現。觸處萬像昭然。一華一香徧供塵剎。一行一相充擴無窮。不假神通。不涉情謂。寂場法法本如是也。

p. 67 : -4【託事顯法生解門】一切事法既然互為緣起，如因陀羅網，影現重重，不須遍觀諸法，但隨託一事而觀，便顯一切無盡之法，能生事事無礙的勝解，一花、一果、一枝、一葉，即是甚深微妙的法門，並非現前的事相之外更有所顯。善財入彌勒菩薩樓閣，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一一嚴飾皆同虛空，不相障礙，亦無雜亂，因此而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莊嚴藏解脫門」。吾等修「念佛三昧」亦復如是矣！

p. 68 : 4【十世隔法異成門】上七門（2~8）就空間橫說，諸法相即相入，圓融無礙。這一門就時間縱說，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中，又各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合稱九世。九世迭相即入，攝為一念，九世為別，一念為總，合稱十世。諸法遍在十世中，前後相隔而相即相入，自他互具顯現，相即相入而不失前後長短等差別相，以時與法不相離故。此十世具足別異、同時顯現、成緣起故得即入也。

p. 68 : -1【主伴圓明具德門】諸法相即相入，成一大緣起。所以隨舉一法即可為主，餘一切法悉可為伴，周匝圍繞，更以他法為主，餘法亦悉為伴。諸法雖互有主伴之別，而不壞差別之相，相依相成，一體無礙。彼此隱顯，主伴交輝；一多攝入，連帶緣起。例如，以「十念必生願」為大願之本，則圓滿具足四十八大願。又，專重持名念佛，名具萬德，一句佛號圓滿具足一切法之功德，舉體全是華嚴玄門圓明具德之義。故云「專修即是總持」。

《淨土生無生論會集》卷1：「一聲佛號。圓具彌陀三身四土。正當念時。便圓淨四土。圓見三身。亦圓轉五濁。圓證三不退。故文云。以此妙心念彼阿彌。則彼三身。何身不念。求彼四土。何土不生。即釋淨土。一聲佛號。即佛界大緣起。佛界既起。九亦同彰。即示緣起。一聲佛號。全佛即心。即唯心之宗。」(X61,p.889,c13-19)